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51,300股和44,700股理想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6,900股理想汽車股份。

**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6,800股Airbnb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850股Airbnb股份。

## **出售Rivian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500股Rivian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與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irbnb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irbnb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與購入Airbnb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Rivian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Rivian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先前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Rivian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Rivian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Rivian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Rivian股份(與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51,300股和44,700股理想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6,900股理想汽車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理想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7.19美元（相當於約289.37港元）。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理想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理想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6,800股Airbnb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850股Airbnb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Airbnb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8.20美元（相當於約1,075.20港元）。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irbnb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irbnb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Rivian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500股Rivian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Rivian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3.81美元（相當於約185.25港元）。

由於出售Rivian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Rivian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Rivian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理想汽車、AIRBNB及RIVIAN之資料

### 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在可變利益實體(VIE)及其子公司中有股權。理想汽車透過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VIE)及其各自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理想汽車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理想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7,009,779	30,521,050	45,286,816	51,174,1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2,812)	(172,678)	(2,159,355)	(2,440,071)
淨(虧損)	(321,455)	(363,244)	(2,032,348)	(2,296,553)

根據理想汽車之已刊發文件，理想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64百萬元(相當於約4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86百萬元(相當於約51,060百萬元)。

根據理想汽車之已刊發文件，理想汽車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32百萬元(相當於約52,694百萬元)。

### Airbnb

Airbnb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運營一個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該公司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發佈、搜索及預訂世界各地的特色住宿。該應用程序使房主能發佈房源出租，令客人可短期租用或租賃，包括度假租賃、公寓租賃、寄宿家庭、城堡、樹屋及酒店房。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irbnb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5,992,000	46,617,760	8,399,000
淨(虧損)/收入	(352,000)	(2,738,560)	1,893,000	14,727,540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50百萬港元)及5,5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257百萬港元)。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164百萬港元)。

## Rivian

Rivian為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也是一家成長階段中的公司，致力於創造可幫助地球過渡到碳中和能源及交通的產品和服務。Rivian設計、開發和製造指定類別的電動汽車及配件，並將其直接銷售給消費和商業市場的客戶。Rivian通過一整套解決車輛整個生命週期的專有增值服務對其車輛進行完善，並透過這些服務加深其客戶關係。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Rivian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55	428	1,658
淨(虧損)	(4,688)	(36,473)	(6,752)	(52,531)

根據Rivian之已刊發文件，Rivian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819百萬港元)及13,7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356百萬港元)。

根據Rivian之已刊發文件，Rivian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133百萬港元）。

##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和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而Airbnb是全球知名的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董事會對理想汽車及Airbnb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及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可以增加本集團對具吸引力投資的持股，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和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和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RIVIAN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Rivian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根據出售Rivian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Rivian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Rivian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Rivian股份的全部款項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和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的代價。

由於出售Rivian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Rivian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與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irbnb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irbnb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irbnb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與購入Airbnb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Rivian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Rivian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先前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Rivian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Rivian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Rivian股份及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Rivian股份（與本公司先前出售的Rivian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Airbnb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6,800股Airbnb股份
「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購入51,300股和44,700股理想汽車股份
「Airbnb」	指	Airbnb,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BNB）
「Airbnb集團」	指	Airbnb及其附屬公司

「Airbnb股份」	指	Airbnb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Rivian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1,500股Rivian股份
「進一步購入Airbnb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850股Airbnb股份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6,900股理想汽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理想汽車」	指	理想汽車公司，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I）
「理想汽車集團」	指	理想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理想汽車股份」	指	理想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ivian」	指	Rivian Automotive, Inc.，一間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RIVN)
「Rivian集團」	指	Rivian及其附屬公司
「Rivian股份」	指	Rivian之美國A類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